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106号

当事人名称：众诚（天津）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1MA074W0E78

住所：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福保路1号福保产业园（一区）5-1-703、704

法定代表人：鲁浩

我局于2024年5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根据你单位与天津市博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技术服务委托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CHJ-H2307-57），你单位对天津市\*\*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。

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ZC-SZ-240409-7）附原始采样记录，受检单位为天津市\*\*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监测类别为废水、噪声，采样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，采样检测人员为于志宽、郑喜，其中噪声检测项目为厂界环境噪声，噪声检测点位分别为天津市\*\*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厂界外一米，昼间检测时间分别为14:11-14:13、14:16-14:18、14:21-14:23、14:25-14:27，夜间检测时间分别为22:01-22:03、22:06-22:08、22:14-22:16、22:20-22:22。经调取天津市\*\*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控视频，视频显示你单位采样检测人员未到天津市\*\*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周边进行夜间噪声采样检测，经询问采样检测人员，确认上述《检测报告》夜间噪声数据为采样检测人员在其居住小区附近采集获取。依据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，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伪造监测数据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、你单位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ZC-SZ-240409-7）附采样记录、调取天津市\*\*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控视频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82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82号）及其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自由裁量结论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二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你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不得有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 2024年8月2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